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all Group Ltd.」更改為「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及雙重外文名稱由「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須待本公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all Group Ltd.」更改為「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及雙重外文名稱由「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本公司的建議新英文及雙重外文名稱。

待達成以上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另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業務重心，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任股東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可有效買賣、結算及登記。因此，並無更換現有股票的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股票將印載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預期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完成香港之存檔手續後，以其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進行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的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崔錦鋒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